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科函〔2024〕22号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申报工作,提高申报效率,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261号,详见附件1)要求,现将我市高企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我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请按照附件1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后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7时;各县(市、区)科技局完成

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17 时。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 17 时;各县(市、区)科技局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 17 时。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时;各县(市、区)科技局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17 时。特别提醒:我局将对在每批次企业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提交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一次专家评分(以首次提交为准,重复提交不计,仅打一次分数),无一票否决情况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高于 60 分即推荐到省科技厅参加评审,高于(且含)70 分的将按照有关政策支持申报并推荐到省科技厅参加评审。

二、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科技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对收到企业提交的资料先行审查提交至市科技局,再进行实地核查。主要围绕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进行。现场核查无意见的出具推荐意见并于 7 月 1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前报送市科技局,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县(市、区)科技局要及时退回,并负责解释。

三、地市、辖区科技局等联系方式

1. 韶关市科技局高新科: 郭 青, 0751-8775671
2.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陈雪洁, 0751-8280308
3. 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黄海峰, 0751-8961993
4. 浈江区科技局: 何盛安, 0751-8313828
5. 武江区科技局: 周富尧, 0751-6987509
6. 曲江区科技局: 胡 杰、郑龙华, 0751-6667218
7. 乐昌市科技局: 赵洋飞, 0751-5572905
8. 南雄市科技局: 杨 立, 0751-3820205
9. 仁化县科技局: 李杰英, 0751-6800806
10. 始兴县科技局: 巫玉伟, 0751-3322209
11. 翁源县科技局: 蓝玲敏, 0751-2872432
12. 新丰县科技局: 王 刚, 0751-2251925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科技局: 李 欢、付晓媚, 0751-5386526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216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引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